MAY122023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6982375 日期：2023年5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土木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2移民类别的职位邀请要求。见该法第203(b)(2)(B)(i)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符合国家利益时可以授予此项对所需职位邀请从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条件。我们于2023年1月驳回了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决定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依据8 C.F.R. § 103.5提出的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我们通过引用纳入2023年1月决定中的“ 法律 ”部分，该部分描述了国家利益豁免的要求。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USCIS未考虑申请人随申请提交以及后来为回应拒绝意向通知（NOID）而提交的所有证据。申请人主张她“ 在[其]NOID答复中提供了及时且适当的通知 ”，但“ 那些文件未被该局适当分析，违反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四修正案。 ”1 申请人请求我们“ 重新考虑对申请人表格I-140的不利决定，并对所有已提交文件给予充分考虑。 ”

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

1 第四修正案部分禁止“ 不合理的搜查和扣押 ”。U.S. Const. amend. IV。申请人似乎是指第五修正案，该修正案保障“ 正当法律程序 ”。U.S. Const. amend. V。

还必须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不正确的。同上。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在动议中适当提交至本办公室的唯一决定是我们2023年1月的上诉决定，而非审理主任2021年11月对申请的否决。见8 C.F.R. § 103.5(a)(1)(i)，该条限制了提出复议动议的可用时间，并要求动议针对“ 先前的决定 ”，在本案中即我们2023年1月的上诉决定。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提及了申请人的论点，引用了对申请人拟议事业的描述，并确认提交了“ 包括关于一般土木工程师和美国建筑业状况的报告在内的证据 ”。我们还特别讨论了对NOID的答复，指出申请人“ 提出了新的事业 ”并提交了“ 申请人新成立公司的商业计划书 ”。我们指出：

申请人在其NOID答复和上诉中均主张，其拟议事业将“ 带来增强和改善的建筑与开发 ”、“ 为美国创造经济和社会价值 ”，并“ 促成美国就业岗位的产生 ”。……虽然该陈述表明她的工作将“ 促进创新的获取 ”，但它并未描述其事业或公司将以何种方式创造和部署将对美国建筑业产生更广泛影响的创新。虽然该计划描述了利用现有计算机技术和社交媒体来推进申请人的业务，但它并未证明这些做法将影响该公司及其客户之外的领域。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书……并未证明申请人的业务将对建筑业或美国经济产生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影响。此外，记录并未表明该业务所在地及其拟议运营属于经济萧条地区，或该事业将以其他方式产生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针对我们的具体认定和结论作出回应，也未证明这些认定和结论存在错误。申请人笼统而宽泛地主张我们忽视了记录中的证据，但申请人未指明我们在上诉审查记录时遗漏的任何具体文件或其他证据。申请人未解释对这些材料的讨论或考虑将如何改变我们2023年1月决定的结果。

申请人未指明任何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证明我们2023年1月的决定基于当时的记录证据是不正确的。因此，该动议不符合8 C.F.R. § 103.5(a)(3)规定的复议动议要求，应予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